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字第211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朱○隆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洪○華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李○語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朱○瑤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李○城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蔡典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景陽、雄信運輸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新市簡易庭民國114年9月24日114年度新簡字第21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新市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朱○隆、洪○華、朱○瑤、李○語、李○城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分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53元、新臺幣9,660元、新臺幣9,270元、新臺幣17,265元、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以前開判決命：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朱○隆新臺幣(下同)408,107元、上訴人洪○華102,870元、上訴人李○語113,140元、上訴人朱○瑤53,242元、上訴人李○城1,933元，及均

01 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 
02 之利息在案，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聲明  
03 為：「1.原判決不利上訴人等部分廢棄。2.被上訴人二人應  
04 連帶給付上訴人朱○隆1,051,6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 
05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06 息。3.被上訴人二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洪○華472,356元，  
0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0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4.被上訴人二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朱  
09 ○瑤45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  
10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5.被上訴人二人應  
11 連帶給付上訴人李○語864,9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 
12 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 
13 6.被上訴人二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李○城2,000元，及自起  
14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 
15 5計算之利息。」查前開上訴聲明請求金額均以廢棄原審判  
16 決對上訴人不利部分為主張，故上訴人朱○隆、洪○華、朱  
17 ○瑤、李○語、李○城之上訴利益分別為1,051,640元、47  
18 2,356元、452,000元、864,929元、2,000元，應分別徵收第  
19 二審裁判費20,853元、9,660元、9,270元、17,265元、2,25  
20 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  
21 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  
22 內補繳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  
23 此裁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 
26 法 官 陳協奇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30 書記官 柯于婷